

项目编号：HJXZFCG(CS)2023-008 号

# 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 设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和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公章）：和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杨东波

联系电话：18139299677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敖云格日勒

电话：17799443065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和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委托，对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CS)2023-008 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0 万元

四、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 元 大写：壹万元整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供货周期	★质保期	计划投资额	★最高限价
新建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同城配送体系建设、直播设备/设备间提升、真空包装机、打包机等。（详见采购人需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交货并验收使用	1 年（自设备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80 万元	64 万元

注：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2、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10:00~14:00 时，每日下午 16:00~20:00 时，将相关证件的电子版上传至政采云进行电子报名。

八、获取磋商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九、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免费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十、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十二、磋商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十三、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十四、招标单位项目联系人：杨东波      联系电话：18139299677

十六、代理机构联系人：敖云格日勒      联系电话：17799443065

十七、代理机构地址：和静县阿尔夏特西路 47 号

十八、监督单位：和静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吴海燕      联系电话：0996-5025210

和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目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和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地址：和静县 联系人：杨东波 联系电话：181392996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和静县阿尔夏特西路 47 号二楼 联系人：敖云格日勒 联系电话：17799443065
3	项目名称	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4	计划投资额	80 万元
5	采购内容	新建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同城配送体系建设、直播设备/设备间提升、真空包装机、打包机等。（详见采购人需求）
6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7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日历日）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质保期	1 年（自设备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2）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 2 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 20 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b>注：以上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b></p>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0 年至今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0 年至今
1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64 万元</u>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项目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p> <p>金额（小写）：<u>10000 元</u>          金额（大写）：<u>壹万元整</u></p> <p>单位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3010029619200065726          开户行号：102888700328          开户银行：工行巴州和静支行</p> <p><b>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公对公账户转出且在汇单附言</b></p>

		<p>栏内或备注栏明确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字样。采购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5月29日11:00（北京时间）</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90个日历日。
1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p>

		<p>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b>注：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b></p> <p>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递交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18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9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磋商时间：2023年5月29日11: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其他要求：无</p>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不少于两轮；</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逐一展示、公布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在政采云线上签字确认以示公开。</p>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23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25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6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27	<p>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以双方共同协商金额为准。</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p>	
28	<p><b>解释权：</b>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注：1. 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 1.1 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在招投标阶段即为供应商。
- 2.4 “买方”系指和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3 文件费用：无。

##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为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及其相关服务。各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的供应技术要求。招标项目名称、数量要求详见采购人需求；

4.2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 5 有关说明

5.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

5.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次采购范围所必需的全部费用，且其**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规范要求 and 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4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所示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单。

5.5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性报价包干的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5.6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服务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5.7 联合体投标：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8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5.9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形式上传至政采云，请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后，制作响应文件。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3.4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3.5 响应文件构成

3.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 资格证明文件（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2) 商务响应文件

## (3) 技术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3.7 投标报价

3.7.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设施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3.7.2 任何有选择性地报价将不予接收，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7.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采购人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 3.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8.1 按照第11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 3.9 证明设施货物合格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9.1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设施货物和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偏离应在相应表格内填写“无”。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4.1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供应商确认。

## 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

5.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

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与前面或其他地方相关内容一致）

6.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5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6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投标地点。

4.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4.1.4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4.1.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标注和递交应按规定进行准备。

4.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1.7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 评标

### 5.1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5.1.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无关人员透露。

5.1.2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5.1.4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1.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1.6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5.1.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5.1.8 投标人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 5.2 投标文件的初审

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5.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卖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畸高畸低）或低于成本，且无法对其投标报价构成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据；

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5.2.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 5.3 细微偏差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5.3.2 前述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在投标文件澄清阶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或补正。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他实质性内容（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5.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各个部分做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第 22 条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逐项打分。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 5.6 评标办法（附后）

### 5.7 磋商程序、方法、无效响应、采购终止及成交原则

#### 5.7.1 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服务商须有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到。

(二) 磋商小组对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服务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完备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出将不予回复。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采购人需求

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的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 (二) 项目金额：80万元
- (三)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 (四)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日历日）

### 二、相关要求及数量

采购内容	预算资金	★质保期限	★最高限价
新建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同城配送体系建设、直播设备/设备间提升、真空包装机、打包机等。（详见采购人需求）	80 万元	一年（自设备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64 万元

### 三、采购需求表

清单列表					
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线上订货商城	商城系统 供求信息 服务器 空间 域名	1	门店/年	十年买断
2	后台 erp 管理系统	Eshop 多账号协同	1	用户	
3	服务端手机版	商城系统 供求信息	1	套	一次性收费
同城配送					
1	小区展板	材质 1.5cm 国标户外 防变形 pvcuv 平板打 印 规格 3 米 x1.5 米/ 不锈钢包边	20	块	
2	户外高清车贴	规格 0.2 米宽 x0.15 高	80000	张	
直播设备/设备间提升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木地板	木地板	80	平方	
2	玻璃墙	不锈钢包边/玻璃厚 度 0.8CM	42	平方	
3	生态板	环保生态板	30	张	

4	石膏板吊顶	石膏板/轻钢龙骨/木纹条造型/乳胶漆	80	平方	
5	铝塑墙板	中纤板上墙铺底/铝塑板包面	50	平方	
6	直播吧台	大理石台面/铝塑板包围/3.2米弧形/1米宽/1米高/定制	1	张	
7	窗帘	遮阳 80%/5 米宽*2.6 米高/含移动支架	1	个	
8	大理石窗台	石英石 4.5 米长*0.4 米宽/	2	个	
真空包装机/打包机					
1	真空包装机	真空室尺寸 430*425*65	3	台	
		外观尺寸 490*540*950			
		最低绝对负压 1.33kpa			
		落地式			
2	打包机	打包物尺寸：最小 60mm 以上，最大不受 限制	3	台	
		打包带尺寸要求：宽 度 5~15.5mm，厚度 0.5~1.0mm			
		最大承重：80 公斤			

说明：1、采购人需求中“★”号技术条款为必须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则作废标处理。为保证质量，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彩页及说明、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规格、质量、品质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产品，7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并且由供应商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安装、运输、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地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且包含原有两个标准化考场与一个高考指挥中心的搬迁、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投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六、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负责产品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 4、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1年内。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上门保修。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实际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乙方有责任上门予以解决，但费用由甲方负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临时使用期间设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 八、验收

- 1、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正常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产品使用过程中，若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采购人可将产品取样送交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资料提供

- 1、设备说明（包括第三方设备）

(1) 设备及部件说明（含第三方部件），包括：设备的供货范围；结构、原理、详细性能特性、参数及控制接口等，电器控制原理图。

(2) 设备的安装总图，安装说明，设备调试说明。

(3) 设备及部件性能试验报告。

(4) 设备制造质量资料及质量保证书。

(5) 授权质量监督部门的各种检测报告、材料检验报告等，并列出具体的检验内容、检验标准、测试数据、标定数据、相关计算以及最终检验结果。检验证书应以手册形式提交。

(6) 装卸、运输及储放说明。

(7) 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

(8) 合格证，包括产品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

(9) 调试及试运行报告，及在调试期间投标人的其他所有报告。

## **2、设备操作维修手册（包括第三方设备和部件）**

(1) 所有设备的规格。

(2) 所有设备的调试手册，操作方法及程序。

(3) 维护保养，包括：总的要求及安全措施；投标人建议的定期保养时间及项目；投标人的设备系列号、地址及服务联系电话。

(4) 维修，包括：设备和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建议的紧急安全程序；维修项目及方法；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维修图册及有关资料。

(5) 安全技术。

## **3、技术人员培训手册及培训所需的所有资料。**

## **4、本标书要求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中标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3.3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4 磋商

#####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磋商

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形成磋商纪要。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5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 3.6 最终方案评审

####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 3.6.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50%	20%	30%	100%
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乘以对应权重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0%（含）以下），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政策价格扣除

1. 中型和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本项目采用价格 5%的优惠扣除。**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給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精确到 0.01）。

###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JXZFCG(CS)2023-008 号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2)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 2 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 20 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请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JXZFCG(CS)2023-008 号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2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6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9	投标文件是否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结 论	

注：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JXZFCG(CS)2023-008 号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与调试、人员投入情况、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运输包装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能满足省一级安全培训考试或者省级软件对接服务的，得 18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具体，较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12 分；</p> <p>3. 方案内容有缺漏，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8 分；</p> <p>4. 方案内容缺漏多，方案不详细，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得 3 分；</p>
2	产品质量	10 分	<p>根据所投产品的规格、质量等符合采购文件且使用寿命长，产品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善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者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者得 6 分，</p> <p>3. 方案一般者得 3 分。</p>
3	设备的信誉、运行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稳定及技术成熟程度	12 分	<p>根据所投产品设备信誉，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技术先进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所投产品设备信誉好，性能稳定性高、可靠性强；技术先进，得 12 分；</p> <p>2. 设备信誉一般，性能稳定性良好但可靠性一般，且技术的先进性一般，得 8 分；</p> <p>3. 设备信誉差，性能不具稳定性、可靠性差，且不具先进性，得 3 分。</p>
4	企业履约能力	10 分	<p>供应商自行提供近年项目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自行阐述自己单位履约能力，证明对该项目履约无问题，不提供资料的不给分，由专家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阐述详细清楚得 10 分，阐述较详细得 6 分，阐述一般得 3 分。</p>
合计		50 分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JXZFCG(CS)2023-008 号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有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缺少项目资料的不得分）
2	备品备件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及备货到场时间方案完善，备品备件品目齐全、数量充足，管理方案完整、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备品备件方案及备货到场时间完善或优于采购需求，备品备件品目齐全，数量充足，管理方案完整可行：得 7 分； 2. 备品备件案及备货到场时间较完善，备件备机品目较齐全，数量较充足，管理方案较完整、可行：得 4 分； 3. 备品备件方案基本完善，备品备件品目基本齐全，数量基本充足，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 4. 备品备件及备货到场时间方案不完善，备品备件品目不齐全，数量不充足，管理方案不完整可行，或无相关描述，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范围； ②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和技术服务内容； ③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措施。 ④巡检服务周期及维护措施； 每提供1项以上内容的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的上述内容中任有1处缺陷或逻辑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1分，直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合计			20 分

**附表五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CS)2023-008 号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评审内容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分值：30分)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 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商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如属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或标签。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交货时间**

1、交货时间：\_\_\_\_\_天。

#### **第五条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产品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4、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验收**

1、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正常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产品使用过程中，若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由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椐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 (1) 巴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3、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本项目预算包含物流费、安装费、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4、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价、竞标成功后无法按采购单位的参数及商务技术要求供货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报请采购中心及政采云公司，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处理，5 年之内不得参与任何竞标；

5、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产品质量报告（原件备查）；

6、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安装完毕后，甲方在验收时发现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贴牌产品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任何费用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

7、售后维修要求：本项目的商品质保期为\_\_\_\_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自拟)

## 格式 1 投标书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地址）的名义投标。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印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CS)2023-008 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货周期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2、以单价投标报价的合计作为价格计算的依据；
- 3、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 4、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格式 3 详细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CS)2023-008 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p>
---	---

##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全称）在书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书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p>
---	---

## 格式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CS)2023-008 号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如出现需要 证明文件的“★”的实质性条款，需要将证明文件附上。

序号	条款	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见第_____页
				见第_____页
				见第_____页
...				见第_____页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7 投标人资格情况表

评审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2)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 2 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 20 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请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_\_\_”上打“/”。

**格式 8 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项。	见第____至____页
备品备件	内容自拟	见第____至____页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见第____至____页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内容自拟	见第____至____页

- 注：**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上打“/”。

## 8.1 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CS)2023-008 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						

注：按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2 拟派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CS)2023-008 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投标人技术情况表**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项目实施方案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产品质量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设备的信誉、运行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稳定及技术成熟程度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企业履约能力	请描述。	见第____至____页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请提供。	见第____至____页

-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_\_\_”上打“/”。

## 9.1 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需求书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注：请投标人逐一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2 技术规格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农特产品销售电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XZFCG(CS)2023-008 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见__页
2					见__页
3					见__页
---					见__页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示不变。

2、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3、是否偏离用“完全响应”、“偏离”表述，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明确体现不能照搬招标要求。

6、特别提示：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标书所排列的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顺序，对应填写自己报价和参数，并注明完全响应还是正负偏离。

### 9.3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所投货物质量安全性
2. 项目组织计划
3. 本项目的理解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格式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所提交的子包：\_\_\_\_\_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须附在“保证金退还说明”信封中。我司将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后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以银行划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上述要求填写。

2、如其他方式，则仅需后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1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格式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说明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详细报价》一致；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一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期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选择一项）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三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5、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可在此提交。
- 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